



- 1.按照中科院规定，调离或因公、因私出境的读者必须到图书馆归还所借图书、还清欠款，退还借书证，办理离院（或临时离院）手续。
- 2.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图书过期都将影响图书的流通。为避免图书滞留及个人经济损失，请您提前查看个人借阅记录，及时办理图书归还或续借手续，也可委托他人代为还书。为了方便读者在闭馆时段内还书，图书馆已在总服务台设立还书箱。读者可在闭馆时段（暂定）内归还未过期图书。
- 3.图书馆对中科院院内工作人员及学生借阅图书的规定较其他读者优越，外借图书量、预约量都比其他读者多。院内工作人员的一次最大借书量为8册，可以预约借书，可以续借图书；院内的研究生一次最大借书量为8册，可以预约借书，但不可以续借图书；同时，院内读者借书不受中外文借书比例的限制（院外读者外文限借3册）。
- 4.读者可通过计算机终端查询个人借书情况，还可以上网自行办理图书续借、图书预约。
- 5.凡不按本中心规定借期（图书三十天）归还的团体读者、个人读者、馆际互借读者，均按本规定实行逾期罚款。
- 6.借书逾期，每过一天，每种每册罚款0.50元；过期三十天以上罚款加倍（超过三十天每本每天1.00元）；超过三个月，除加倍罚款外，停止借书半年。逾期罚款累计三次以上者，停止借书半年。
- 7.读者在图书上折页、涂抹、勾点、污损图书，每损坏一页赔款0.30元。如损坏严重，必须赔偿原书，无法赔偿原书者按遗失图书条款进行处理，同时处以5.00元以上罚款。
- 8.读者撕毁书刊，需视情节轻重予以赔偿。损坏严重者必须赔偿原书刊。无法赔偿原书刊按遗失图书规定处理，同时处以10元以上罚款，并通报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报上级单位从严处理。
- 9.遗失图书在借期内声明者，给三个月期限设法赔偿（必须是完全相同版本的图书或经同意后可以是新版图书），从借期期满日期起算在此期间赔偿者，不予罚款；声明遗失图书后，又找到原书者，仍按借书过期罚款制度进行逾期罚款，未赔偿前停止借书。如无法赔偿原书则视所遗失图书情况，分别按下列规定赔偿：
- 10.中文图书：区别不同出版年代，按下列倍率赔偿：
  - (1)按出版时间计算，十年以内按图书原价的5倍赔款；
  - (2)按出版时间计算，十年（含十年）以上按原书价格的8--10倍赔偿；
  - (3)1970年以前出版的图书重新估价后（按现比价计算）按估价10倍罚款。



## 11. 外文图书：区别不同情况，按下列倍率赔款

- (1)影印版；视具体情况按原价 5--10 倍赔款
- (2)原版图书：按原价的 10 倍赔款
- (3)1970 年前出版的外文图书，按现比价计算原价后，按 10 倍赔款
- (4)成套多卷图书，遗失其中 1 册或数册，按整套价格予以赔款，赔款后不得所取其他卷册
- (5)未标明价格的书刊资料，参考同类书刊资料的价格赔偿
- (6)赔款后，读者又找回原书，所赔款项可如数退还本人
- (7)遇有特殊情况，将根据具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 12. 本中心所有罚款与赔书款，均纳入购书经费。

## 13. 不外借图书的主要范围：

- (1)工具书(分类号前带 Y 字头的)，包括词典、字典、及部分手册；
- (2)大套书(超过 10 卷册)；
- (3)活页书；
- (4)图册、大本书；
- (5)1949 年以前的图书。